

ICS 13.020.20
Z 02
备案号:49499—2015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090—2014

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

Regulation for energy saving and consumption reducing in convention/exhibition industry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国际广告展览公司、江苏汇鸿国际展览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亿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强、陈泽炎、张哲、张蕊、王永开、黄彪、陈德明、李仁贵、谢宇风、徐永健、尹俊、姚国松。

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会展业主管部门、中介组织和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参展商、场馆、工程服务商、器材制造商及其他相关服务商在会展活动中节约能源和降低物质材料消耗方面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工作要求、监督保障。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举办的会展活动的全过程和相关组织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851 会议中心运营服务规范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SB/T 10853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会展业 **convention/exhibition industry**

material object show or show in web

从事会议、展览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

3.2

会展活动 **project and process of operating convention/exhibition**

会议、展览等活动的具体项目及其组织实施这些项目的过程的总称。

3.3

会展业主管部门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onvention/exhibition industry**

负责会展业管理的各级政府部门。

3.4

会展业中介组织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of convention/exhibition industry**

在会展业中,商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3.5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 **organizer of convention/exhibition project**

会展活动项目的具体组织者¹⁾。

3.6

参展商 **exhibitor**

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在会展活动中展示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组织或

1) 一般指会展活动项目的主办、承办单位。

个人。

3.7

会展场馆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举办会议和展览等活动的场地²⁾。

3.8

会展工程服务商 service provider of designing and building booth or venue

为会展活动所用展台、场地的布置设计与搭建工程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9

会展器材制造商 producer of material and apparatus for booth

展台等会展活动搭建所需器材的生产制造企业。

4 基本原则

4.1 会展业节能与降耗相互配合。

4.2 结合会展活动人群密集的特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4.3 在会展活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各种节能降耗的器材设备。

4.4 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应当贯穿于会展活动从筹备、实施到结束的全过程。

4.5 会展业中的相关各方,应把贯彻节能降耗作为履行单位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4.6 应当由涉及会展活动的多个组织机构协同完成。

5 会展业主管部门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5.1 对会展业的全国布局规划和会展场馆的建设规模予以指导和监督,以防止资源的浪费。

5.2 采用规划约束、政策引导、监督管理、组织制修订标准等手段,推进全国会展业的节能降耗工作。

5.3 结合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的进展,不断细化工作目标,量化具体要求。

5.4 在职责范围内鼓励和促进本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6 会展业中介组织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6.1 工作促进

6.1.1 积极参与节能降耗相关标准的起草、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

6.1.2 通过相关渠道,及时了解所属会员在会展活动过程中节能降耗的情况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

6.1.3 结合业务范围,根据突出的节能降耗方面的问题进行研讨,提出意见建议。

6.1.4 在业务范围内各种活动中,对节能降耗的工作要求进行宣传贯彻。

6.1.5 在贯彻本标准的过程中,收集意见和建议。

6.2 经验交流

6.2.1 及时总结节能降耗工作经验,开展交流活动。

6.2.2 将会展业节能降耗纳入对外交流计划。

6.3 支持与鼓励

6.3.1 向有关部门制定会展业节能降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意见建议。

2) 一般指会议中心、展览中心、会展中心等。

6.3.2 收集节能降耗的优秀案例、先进经验,予以表彰和推广。

6.4 宣传倡导

6.4.1 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性节能降耗活动,宣传会展业节能降耗的重要性。

6.4.2 倡导成员单位在会展活动中认真落实节能降耗的有关文件要求,履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责任。

7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7.1 责任与义务

7.1.1 会展活动项目的主办、承办单位在会展活动中有实施各项节能降耗措施的责任。

7.1.2 会展活动项目的主办、承办单位在会展活动中有向参与会展活动的相关人员宣传各项节能降耗要求的义务。

7.1.3 上述的责任和义务要贯穿会展活动的全过程。

7.2 筹备阶段

7.2.1 减少纸质宣传材料的用量,采用低能耗的办公方式。

7.2.2 适时向参与会展活动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节能降耗方面的倡议和约定。

7.2.3 在涉及参展商、观众、与会者、会展服务商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办法、规定、通知、提示等)中,提出具有引导性或约束性的要求。例如:使用可重复展具搭建的展台予以优惠价格;对超量消耗与遗弃的参展商另行收取费用等。

7.2.4 在自身负责和控制的会展工程范围内,应当带头使用节能降耗器材。例如:可重复使用的展具、道具、材料和包装箱等。

7.3 实施阶段

7.3.1 与会展场馆方密切配合,合理控制现场空调温度和水电气用量。

7.3.2 与会展场馆方等单位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现场的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工作。

7.3.3 按照 7.2.2 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约束。

7.4 结束阶段

7.4.1 在会展活动结束阶段应当特别防止任意丢弃各种使用过的器材、物品、材料。

7.4.2 根据既定合同、协议的相关条款,对违反节能降耗的行为实行约束与处罚。

7.4.3 在会展项目总结评估时,应当认真分析节能降耗情况,提出今后改进措施。

8 会展活动参展商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8.1 选择器材

8.1.1 在使用统一提供的展具器材的情况下,参展商要在展台内节约使用能源,并优先租用利于节能降耗的道具和器材。

8.1.2 在未使用统一提供的展具器材的情况下,要更多采用会展工程服务商设计和提供的有利于“减量、复用、再生、替代”的展具器材。

8.2 降低能耗

8.2.1 节约展台和场馆内所使用的水电气和控制声响、光亮、温度。

8.2.2 在参展的过程中应减少纸质宣传品的发放。

8.2.3 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8.3 减少污染

8.3.1 减少演示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

8.3.2 减少参展过程中垃圾的排放量。

9 会展场馆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9.1 规划建设

9.1.1 在会展场馆的规划、立项、选址、论证、设计等阶段,应当提出节能降耗的要求。

9.1.2 控制投资额度和建设标准,优化布局安排,以利于完工后的场馆能够最大限度地节能降耗。

9.1.3 在会展场馆建设过程中,应当要求并配合建设方在建筑工艺、建筑材料、施工方法、设备选型等方面做到节能降耗。

9.2 设施改进

9.2.1 按照节能降耗的方向进行设备的改造和技术引进。

9.2.2 结合设备改造和技术引进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

9.3 管理提升

9.3.1 场馆管理应遵循 SB/T 10851 和 SB/T 10852 的规定。

9.3.2 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手段,进一步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展开。

9.3.3 承担对在场馆内会展活动各方人员节能降耗的宣传监督责任。

9.4 工作配合

9.4.1 与会展活动有关方面配合,合理调控场馆能源、物资提供量,协助回收、处理、利用可再生复用的各种物资。

9.4.2 合理规划场地区域和运输路线,设置科学先进的导视系统,提高场地利用率,减少物流费用。

9.4.3 对展品包装箱等物品妥善保存,减少破损与消耗。

9.4.4 配合相关部门,对节能降耗的会展活动予以一定的优惠措施。

10 会展工程服务商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10.1 结合 SB/T 10853 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10.2 设计:

10.2.1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有利于节能降耗的展示器材,并让客户在使用节能降耗物品的会展工程设计中获得实际效益。

10.2.2 协助展具制造商开展节能降耗新材料新器具的技术开发、研制生产、宣传推广、扩大使用。

10.3 施工:

10.3.1 在施工过程中与场馆密切配合,合理利用时间,节约能源,减少物资浪费。

10.3.2 提出切实可行的会展工程节能降耗措施建议。

10.4 拆卸：

10.4.1 合理安排拆卸流程，采用先进工艺，提高材料的回收率。

10.4.2 利用新技术，对拆卸后的物资妥善保存，合理复用，防止污染。

11 会展器材制造商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11.1 科技创新

11.1.1 结合节能降耗进行会展器材的技术创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11.1.2 会展器材制造过程中努力减少能源材料消耗，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会展市场对节能降耗器材的需求。

11.2 推广应用

11.2.1 与会展工程服务商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共同解决实际问题，以利于节能降耗会展器材的逐步推广使用。

11.2.2 及时将节能降耗的会展器材制造技术使用于店铺商品陈列展示器材中。

12 会展其他服务商的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12.1 其他会展服务商³⁾

积极参与并配合会展活动的节能降耗工作。

12.2 器材租赁商

12.2.1 及时更新所供租赁的会展器材，以满足节能降耗的新要求。

12.2.2 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节能降耗器材扩大租赁的政策建议。

12.3 物流服务商

12.3.1 为客户提供科学合理的物流解决方案。

12.3.2 对客户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避免或降低在运输及进出场馆过程中展品的破损和消耗。

12.3.3 在货物进出场馆过程中加强现场物流协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节能降耗。

12.3.4 使用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的运输及装卸机力。

3) 一般指器材租赁服务商、物流服务商以及会展礼仪、接待、餐饮、网络、统计服务商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9 年第 22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七十七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4 号)
 - [8]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6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
SB/T 11090—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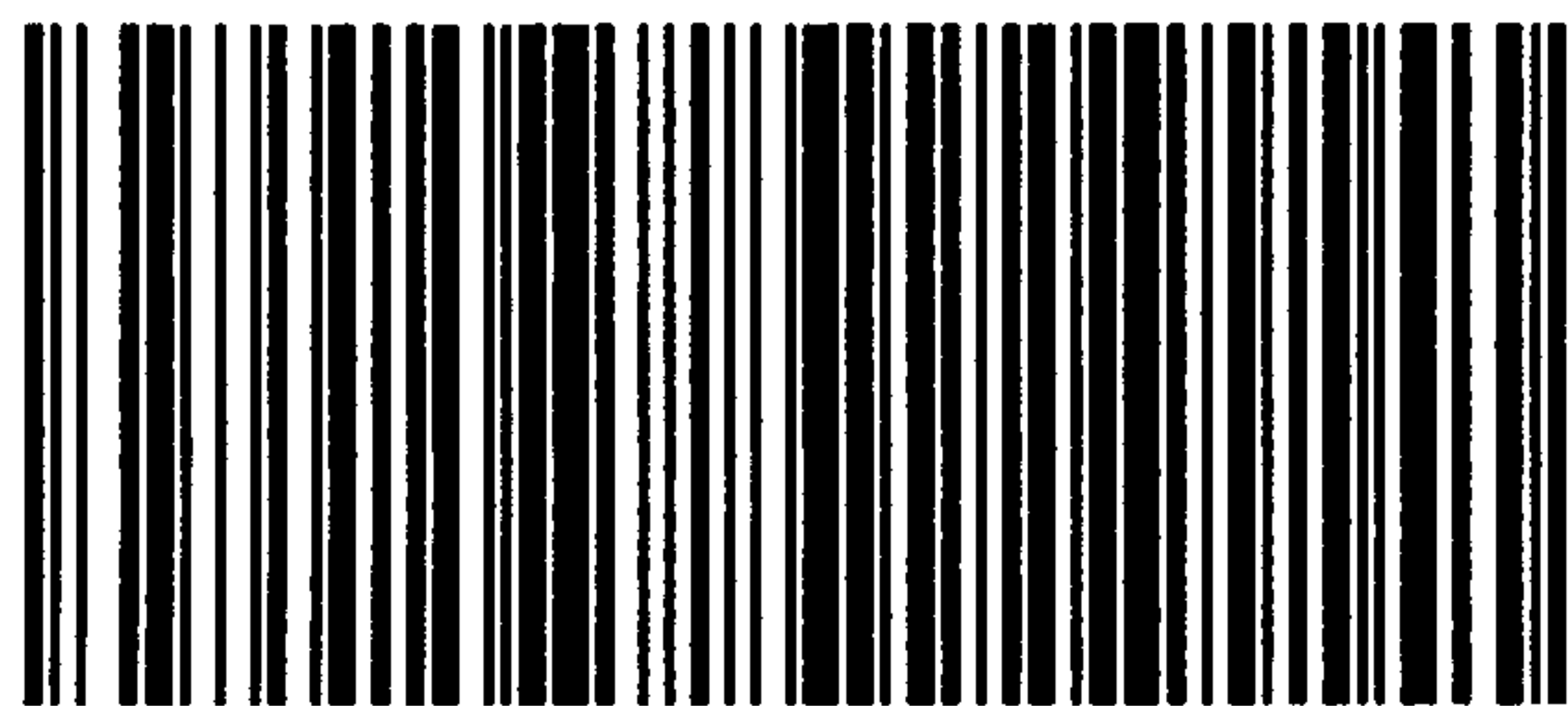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68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1090—2014